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8〕98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6月21日

华南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科学事业健康发展，加强我校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科学化管理，提升横向项目经费使用效益，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积极性，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项目指学校通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作研究、委托研究等合同方式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的科研项目。横向项目经费是指据此取得的收入。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三条 横向项目及经费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是横向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结题验收等过程管理工作，协同财务处做好经费使用等相关工作。财务处负责横向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依照项目预算、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

法规使用经费。资产管理处负责按照学校有关政府采购及国有资产管理等规定做好横向项目的物资采购、管理工作。审计处负责对横向项目的执行进行专项或抽查审计。

第五条 二级单位作为横向项目的基层管理单位，负责对项目负责人业务能力及项目技术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监督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完成项目签订、执行、结题、经费审计等过程管理工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为横向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对合同签订、项目实施、成果验收等全过程承担责任。对依法取得的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合同规定使用经费，对科研活动及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并在科研活动中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横向项目合同签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签订，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二级单位名义签订任何形式的科研合同。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性质和内容签订不同类型的合同，所含条款必须完整，技术内容清晰，对其中涉及到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研发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

归属权应有明确约定。如需与校外单位共同完成，经费需外拨至校外合作单位的，原则上需在合同列明校外合作单位、外拨经费、校外单位承担的研究内容等。

第九条 横向项目过程管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研究情况，填写学校审定的合同文本、合同审批表等相关材料。

(二)二级单位审核委托方资质，初步审核合同文本，并在合同审批表中签署意见。

(三)项目负责人将合同纸质版及合同审核表提交至学校审核。未使用合同范本签订的合同，交由学校法律事务室进行合法性审核。合同审核通过后，加盖“华南师范大学技术合同专用章”。合同各方完成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将合同原件提交至科研管理部门存档。

(四)项目经费按合同约定汇入学校统一财务账号后，项目负责人持合同复印件、经费到账信息等资料办理经费入账手续。

(五)项目负责人完成合同任务内容后，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按期结题。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经委托方验收同意的结题登记表提交至科研管理部门办理结题手续。

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结题的横向项目应申请延期，该申请需经委托方协商一致，并补充签订延期协议。

(六)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结题、延期和终止手续的，逾期一年以上的，学校有权暂停和冻结该项目经费使用。

(七) 横向项目相关的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均须与委托方达成一致，相关程序执行需经二级单位、学校进行审核。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横向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合同中已列明经费预算科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合同中未列明经费预算科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横向项目经费须依据科研活动的实际，做到业务真实、票据合法、手续齐全、责任明确。其支出范围一般包括科研业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数据采集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图书资料费等）、设备购置及维护费、实验室改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绩效支出、外拨经费、管理费、税费、其他等，合同有另行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外拨经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与校外合作单位共同完成项目，外拨至校外合作单位的经费。对于外拨经费的拨付，按下列情形进行执行：

(一) 若合同中已列明校外合作单位及外拨经费的，按合同执行；

(二) 若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中列支外拨经费但未列明校外合作单位，则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三)若外拨经费未在合同中列明,原则上不予外拨。确因项目研发等需要必须外拨的,则需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列明校外合作单位,外拨经费、研究内容等。

外拨经费支出须与校外合作单位签订经费转拨合同,经费转拨应以经费转拨合同为依据,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办理。

第十三条 外拨经费原则上不得拨至有关联关系的校外合作单位(以下简称“关联单位”)。如确因项目研究需要必须将经费外拨至关联单位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二级单位组织专家组对其合作内容和外拨经费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转拨手续。

第十四条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绩效支出须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合同未列明经费预算的横向项目,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绩效支出合计按不超过到款经费(不含外拨经费)的70%核定。

第十五条 横向项目经费预算一经确定,须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经费,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须提交预算调整申请表。

第五章 风险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及各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委托方、学校相关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学校内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规、预算和委托合同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

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凡因项目负责人主观原因，如虚构研发行为和使用假发票等非法手段套取科研经费、为个人牟取私利、损坏学校声誉或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如因不可控因素造成横向项目研发失败、无法通过验收等情况而引发争议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二级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学校法务部门报告。合同争议应由双方先行协商解决，确需进行仲裁或诉讼的，应依法保障学校权益，因合同争议给学校带来切实损失的，学校有权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横向项目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奖惩机制，对项目实施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行科学、客观的考核和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责任校对：张来策 邓静薇